

以蜗牛般的速度前进： 德国从妇女选举权到性别平等政策 *

贝瑞克斯·波维尔（Beatrix Bouvier）

1、引言：争取妇女选举权

19世纪在美国和欧洲（包括以下作为例子分析的德国）掀起的妇女运动的一个核心要求就是男女平等。早期的男女平等要求集中在妇女的财产权和教育权，尤其是妇女的选举权。这是一场持续数十年的艰苦斗争。这是因为不同的妇女——由于出身和政治观念不同——所代表的利益也不尽相同。这在几乎每个国家均如此。有些妇女组织是代表女工和女佣，而另一些则代表社会上等阶层的妇女，这些妇女感兴趣的往往是保持她们的特权。许多来自市民阶层的妇女接受被排除在政治之外，想当然地认为这有其必要性，这种必要性源自妇女所谓的“自然定位”以及她们在男性（丈夫）的房子里所处的地位。这是当时正在发展的资产阶级社会的看法和定义。而在19世纪不断壮大的无产阶级妇女则面临另一种状况，资产阶级妇女运动和无产阶级妇女运动之间存在着深刻的分歧。

德国社会民主党（社民党）是19世纪唯一一个在纲领中要求妇女获得普遍、平等和秘密选举权的政党。在19世纪末左右，社民党妇女选举协会应运而生，它们组织妇女集会和示威游行。尽管如此，即便在社民党内部，妇女也举步维艰，因为不仅男性普遍

（或市民阶层的男性）拒绝女性从业，而且许多男性工人也拒绝女性从业。他们要求获得一份足够的工资来养家糊口，使得妇女——按照资产阶级的主导形象——能安心留在家做家庭主妇。此外，他们害怕妇女被赋予投票权（妇女选举权），因为这将提升妇女的独立性。直到20世纪后很长一段时期内，由于观察到妇女的教会联系更强，他们相信，妇女选举权将进一步扩大本已十分强大的保守党选民阵营。他们因而认为，妇女选举权将对德国社民党造成损害。

奥古斯特·倍倍尔，这位传奇式的德国社民党工人领袖和党主席，是一位知名的妇女选举权支持者。最终，妇女选举权被写进了社民党党纲。妇女选举权的要求还得到了国际社会主义妇女代表大会的支持。第一届国际社会主义妇女代表大会于1907年在斯图加特召开。不久以后，1910年在哥本哈根召开的第二届国际社会主义妇女代表大会决定成立国际劳动妇女节，其首要任务是“宣传”妇女选举权。在战斗口

贝瑞克斯·波维尔(Beatrix Bouvier)教授、博士是历史学家，她在2009年底前一直担任德国弗里德里希·艾伯特基金会卡尔·马克思故居纪念馆（特里尔）馆长。

* 蜗牛的譬喻借用自：Sabine Berghahn: Der Ritt auf der Schnecke - Rechtliche Gleichstellung i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gender politik online, Juni 2003。

号“为了妇女选举权，走出家门”的带动下，1911年3月19日的首次国际劳动妇女节期间，有超过100万的妇女走上街头，要求给予所有妇女以平等的社会和政治权利。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随着德意志帝国的崩溃和共和国的建立，妇女选举权才在1919年在德国确立下来。议会中首次出现了女性。在总共476名议员中有37名为女性（占8.7%）。随后，其他欧洲国家也相继效仿。

德国历史上第一个民主共和国，即魏玛共和国，持续了14年。在此期间，妇女拥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尔后，在纳粹专制的12年里，妇女权利的历史车轮发生倒转。她们的组织要么进行调整，要么被解散或禁止。那段岁月里，妇女们被要求安分于她们的“自然功能”，以“为领袖输送孩子”为己任。不久以后，随着战争的爆发，妇女又被要求为军备生产企业提供服务和劳动，因为妇女被作为一种工业后备军。妇女被排斥在一切重要的机构以外，而且，被剥夺了被选举权。她们有时——像男性一样，受到迫害的威胁，也同样因此进行反抗。

2、从男女平等到性别平等

二战结束后，妇女们——像男性一样——又能够重新延续魏玛共和国时期的民主发展。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不再是争论的内容。现在的任务是把男女平等的要求写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需要重新制订的宪法中。在（1949年）新成立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我们要感谢少数一些勇敢的女性，是她们使这一要求写入了宪法（《基本法》）第三条。尽管所有的议会党团都对此十分恼火，但她们自始至终没有放弃自己的立场。宪法中明确写道：“男女享有平等权利”。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宪法中也写道：“男性和女性享有平等权利”。两德重新统一后，《基本法》补充了一段指向性别平等方向的文字。这段文字反映了《基本法》颁布以来数十年的发展状况。自《基本法》颁布以来，整整60多年过去了。很长时间内，根本感觉不到能够实现男女平等。直到近25

年后的70年代，才例如进行了婚姻法和家庭法的改革。100多年前，妇女有权组织自己的政治团体，并也有上大学的权利；90多年前，妇女第一次有权参加选举。这些数据想要说明的是，变化花费的时间很漫长。进步的速度就如同蜗牛爬行般缓慢。肯定不只是在德国如此。

在联邦德国宪法《基本法》中写入男女平等是一个显著的初期成果。它所要求的男女平等，意味着不管是女性还是男性，原则上都不应因其性别而得到区别对待。但是允许有例外情况存在。而正是在这些例外情况及其定义和广度上，可以看到人们对男女平等原则的诠释也在发生变化。这些变化可以分成三个阶段：在联邦德国成立的最初二十年里，即1950年代和60年代，人们理所当然的出发点是男女之间的“自然”区别。根据生理上的差异而对男女采取区别对待，例如在孕妇和母亲的健康保护方面，显得是合理的。由此应防止妇女因其生育能力而受到歧视。始终成问题的是根据男女职能（劳动分工）差异而对她们区别对待的可能性；这种职能差异表现在典型的社会生活状况中，并与僵化的性别角色相一致。据此，妇女只负责教育孩子和照料家庭。男人的角色是通过职业劳动来赡养家庭。这种模式被称作“家庭主妇式婚姻”。直到1977年，随着大规模的婚姻和离婚制度的改革，这种模式才正式得到消除。

在1970年代，僵化的性别角色的意识形态不再被接受。人们认识到，男女之间的差异绝不能强制性地归咎于生理因素，差异的形成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传统和角色分配造成的。一些明显的歧视政策——例如在涉外婚姻中，德国国籍只给予父亲是德国人、母亲是外国人的婚生子女（从1975年起，德国国籍也可以传给母亲是德国人、父亲是外国人的婚生子女）——被消除了，但同时消除的还有一些沿袭下来的、被臆想的女性“特权”，如易于领取寡妇养老金的规定。

在1980年代和1990年代，男女平等对待的思想得到进一步追求，并伴之以给予歧视补偿或积极反歧视的趋势。例如，作为对妇女、特别是母亲在职场中

所受到的众多歧视待遇的补偿，年满60岁的妇女即能早于男性而获取养老金的做法，被认为是完全合理的。通过这些措施，人们希望不断向将男女平等兑现为社会现实的目标靠拢。其结果是，男女之间的生理差别的理由不再被运用。

1990年两德统一以后迈出的下一步，是对宪法文本的扩展。促进性别平等作为国家目标于1994年补充到了宪法中，其表述如下：“国家促进男女平等的真正实现，并力求消除现有的不平等现象”。仍存有争议的一点是，配额制，亦即女性在公职的人员聘用和职位晋升中享有优先地位，能否由这个新的国家目标解释为被许可的。

在此期间，引发激烈争论的配额制以不同的形式被各大政党所采纳，并被纳入各州和联邦的大多数性别平等的法规中。配额制或称配额化的概念所暗示的意思是，妇女公式化地、无需符合质量前提地享有优先权，直到她们达到一定的数量比例为止。但事实是，每一位女性求职者均需提供等值的“才学、能力和专业成绩”，或据此来评估。由此，妇女在所有的公职领域（或者其他有配额规定的机构）中，比例普遍偏低。因此，这里关涉的并不是妇女的优先权，而是在素质和局时的机会优势。

重要的是，从1990年代后半部分开始，欧洲层面的机构，例如欧洲法院也着手关注这一问题。迄今的状况是：成员国的法规必须符合以下三项要求，才能使女性在与男性的竞争中被赋以优先权：其一，只有在妇女（在相关的职业等级或薪酬组中）比例偏低的地方才能使用配额制（比例偏低）；其二，女性具备的素质必须完全等值于最优秀的男性求职者（素质和局）；其三，法律上必须具备对个案进行审查的可能（个案条款或特殊个案条款）。这些前提条件对男性的诉求也同样适用。

在官方，对这种配额制几乎已经没有争议，但可能对其他的配额仍有争议。而且还存在着一些重要的细节问题：如果要建立真正的性别平等，那么可以允许有多少不平等对待的存在？如果要达到一个促进

社会结果平等的目标，那么在多大程度上可以打破男女平等对待的原则？在对这些问题的解答中，颇有争议的是那些用于打破僵局的标准：例如工龄或者家庭赡养状况。经常引起讨论并颇具感情色彩的一个问题是，一位需要挣钱养家糊口的丈夫面对一位女性求职者是否可以被不利对待。换言之，一位承担家庭全部经济负担的男性是否有权要求适用特殊个案条款？从理论上说，婚姻和家庭状况在此不应起作用。但是这一点是否也适用于以下情况，即：当一位单身母亲面对一位有家室的丈夫，抑或一位单身母亲面对一名没有孩子的妇女时，是否应该得到照顾？这是失业率居高不下的时代所面临的尖锐问题。此外，还有一些其他因素。在衡量素质和能力的过程中，是否应该（在单纯的职业经验以外）还有其他的评判标准？在评判一个人的社会管理能力时，抚养孩子的经历是否可以等同于常年在养老院里担任领导职务的资历？以上这些只是运用配额制的诸多问题中的一部分。

由此要说明的是，配额制在实践过程中完全可能会出现。它是一根“拐杖”，通过它的帮助不一定能强制性地达到什么结果，但或许能唤醒人们的意识。所以，不应过高地估计它的作用。它有时只是让人产生一种愧疚感，进而只能促使人事政策更多地寻求合法性。但是，配额制以及其他性别平等政策措施（如社会性别主流化、性别相宜的语言、性别平等专员）的经验表明，它们绝非多余。这一点被反复强调，包括在当前有关在德国企业（监事会）引入配额制的热烈讨论的背景里。上述这些措施常被某些人称作“过时的”；这些人援引政界、媒体界和经济界存在的职业成功女性和公众知名的女性，宣布这些措施是多余的。所有现存的不足（诸如工资不平等、贫困风险、决策职位中的比例偏低等）被隐藏了。

近10多年来（大约自2000年起），与配额制相伴而生，并为其提供支持的是“社会性别主流化”战略。它通过欧盟，也就是从“上层”，作为自上而下的战略，在所有实行配额制的领域得到有约束力的贯彻。其基本原则是，在所有政治决策中，考虑女性和

男性的多样的利益和生活状况。这样，随之产生的任务便是，把性别视角纳入到所有领域中去，从而促进妇女的平等参与。悬而未决的问题是，是否最终只有言辞上的成果，还是在长期里也会取得实质性的性别平等上的进步。并非所有的人都赞同社会性别主流化的目标。对于某些人而言，这一方案过于理论化和复杂；而令其他人感到不安的是，要去改变固有结构，并不再把性别角色视作是当然的。

3、性别平等的结果与妇女运动的影响

从男女平等写入宪法到走向事实上的性别平等的发展是缓慢的。但是，从总体来看，是在朝着一个消除父权残余势力的、积极的方向发展。对此，我们也可以若干个十年来进行阶段划分。

在妇女政策的关切方面，联邦德国初期的几十年，直至1960年代末，必须被称作复辟阶段。然后，首先是在教育和劳动力市场领域，开始了有利于妇女的普遍的突破性改革。同时进行了对家庭法和有争议的堕胎条款的改革。有些有利于妇女的政策——例如促进融入职业生活的规定——随着1970年代石油危机的发生和不断上升的失业率重又受到了限制。但是，改革仍能取得进展，或许与“新妇女运动”有关。新妇女运动通过对父权制状况的丑化来反对政府的官方政策。因而，她们的声音能够传递到大众当中，由此引发了大众意识的改变。对于80年代，人们只能确证较少的妇女政策特征。这段时期内，相继有了一些后续的改进措施，也出台了許多具有象征意义的政策，但是，几乎未作出任何结构性改革。例如，可以考虑在税法领域作出结构性改革，毕竟税法通常歧视妇女（妻子），因为她们一般比丈夫挣得少。从这一组合中产生了这样一种可能性，即有意识地选择税收等级，以至于较高的收入享受了税收优惠，而较低的收入却要承担更大的税负。这一高的税负经常导致职业工作对于这些妇女而言从财政上看是不值得的，以至于她们宁愿待在家里。这由此间接地与官方层面不再有效、却又继续发挥影响的“家庭主妇式婚姻”模式

相符。另外一种可考虑采取的结构性改革是使私营经济部门具有采取性别平等措施的强制义务。这样一种结构性改革至今还没有发生。但是，它在下一步会出现，以德国企业监事会里妇女配额的形式。至于具体是以法律规定的形式还是最后一次尝试有时间期限的自愿义务的形式，以及配额的具体比例（可能为30%），到目前为止还未作出决定。欧盟委员会也支持这样一种30%比例的规定，但还是寄望于有期限的自愿形式。

尽管如此，过去几十年来取得的变化仍然意义重大，并在当时都是经过了艰苦的斗争而得来的。在男女平等的要求在宪法中确立了几乎十年以后，《男女平等法》（1958年）才姗姗来迟。该法重又试图通过一些条款的规定——诸如父母双方在孩子的抚育问题上产生分歧时父亲拥有“一票决定权”——来维持父权统治的秩序。此外，该法巩固了“家庭主妇式婚姻”中男女双方的不平等分工，包括女性照料家庭的义务。虽然废除了当时适行的、必须由丈夫来掌管妻子财产的规定，而且丈夫也不再能解除妻子的劳动关系，但是只有当“她的工作与她在婚姻和家庭中所承担的义务不发生冲突的前提下”，妻子才能工作。此外，妻子婚后必须采用丈夫的姓氏。

直到20年后（1976 / 1977年），婚姻和离婚法才得以修改，而姓名法的修改则是90年代的事。由此，那些与性别有关的规定被正式取消。“家庭主妇式婚姻”的主导模式得以废除。但是，鉴于在许多婚姻中事实上仍然存在着男女之间不平等的权力和职业地位，以及性别特有的结构的存在，导致“家庭主妇式婚姻”这一主导模式仍然经常出现。

1976 / 1977年离婚法改革所取得的一项主要成果是废除了过错原则，而代之以破裂原则。自此以后，离婚后男女双方经济上遵循各负其责的原则。但是，一方向另一方索要生活费用的权利问题、以及需求多少和子女抚养的问题是如此复杂，往往需要出台新的规章加以规范。

对于两性关系的“质量”具有重要意义的还有

来自家庭法，它决定了父母与子女之间的关系。这里主要涉及以下内容：关于非婚生子女的法律地位，关于非婚生子女母亲的带有歧视性的监护权，关于出生权、抚养权和探访权，特别是关于继承权的新规定。这些规定的核心思想是使婚生子女和非婚生子女与父母之间的法律关系趋同。其中的很多内容直到90年代在对德国东部和西部的法律关系进行强制性地趋同过程中才得以实现。然而正是在对孩子的抚养方面，妇女必须忍受权利或权力的双重损失，更多地承担责任。她们面对的情形是，她们似乎得到了完全平等的对待，虽然事实上还谈不上实现了性别对称。

家庭和职业是目前议论得最多的话题，可能也是由于对我们社会的老龄化所带来的人口结构状况的观察所致。和其他国家例如法国相比较，德国引人注目的是其低出生率（德国：1.38，法国：2.0）。其中的一个原因可能在于，与其他国家，尤其是那些有着和德国不同的、比德国更好的子女照料方面规定的国家相比，在德国，职业与家庭之间的协调更为困难。此外，母亲和家长身份的保障是一个复杂的社会福利法领域的问题。从官方角度来看，它涉及到妇女的“选择自由”，涉及到家庭和职业的兼顾。曾几何时，父母们有了领取两年儿童教育费的可能性。而“抚育假期”，如今所称的“父母假期”，能使父母一方脱离工作岗位最长达三年之久。尽管人们曾提倡父亲一方也来休“父母假期”，但是财政上的配置导致，几乎总是由母亲来休抚育假期。因为，损失了女方的收入，对家庭来说损失的“仅仅”是较少的那份收入。事实上，这样的职业中断，会始终给妇女、母亲们带来劣势，原因在于，这些劣势既不会通过社会福利给付、也不会通过养老金领取权得到补偿。如今，争取男女在家庭和工作中趋同的性别平等是妇女运动的核心要求。尤其存在问题的是关于单身母亲的规定，因为她们单靠儿童抚育费是无法生活的，必须依赖额外的社会救助。这如今是许多年轻女性一种很普遍的生存形式，它蕴含着很高的贫困风险。

以上这些改革措施使妇女传统的家庭角色得到

了社会化的缓解，并加以现代化了，但是并没有带来结构性的变化。在职业生活中，直到80年代才有了消除歧视的信号。这是在压力下发生的，因为德国法律必须根据欧共体的指令进行必要的调整。这里指的是1980年劳动法领域的《男女平等对待法》，该法于1994年又一次修订。据此，性别方面的歧视遭到禁止，但是，它没有规定相应的惩罚措施。

尽管德国政界（在联邦层面上）的态度犹豫不决，但是90年代以来，还是在劳动法领域采取了若干旨在增加性别平等、减少歧视的步骤。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在州立法层面上，出台了针对公职领域的配额法和妇女促进法（以及与这些法律相适应的规章）。几乎在公共行政管理部所有地方都设有妇女事务专员或性别平等部门。他（她）们需要完成跨部门的任务，但是从他（她）们所处的实际地位和拥有的能力来看，这一部门往往配备不足。很多情况下，他（她）们的功绩局限于为就业妇女或女性公民群体改善（工作岗位或企业的）环境。

期间，所有的联邦州（德国是联邦制国家）都颁布了各自的性别平等法。其中或多或少地包含有利于妇女的、具有约束力的配额规定和优先权规定。联邦层面也不得不跟上，于1994年颁布了针对联邦行政管理机构的妇女促进法。人们可以观察到，此后妇女在联邦行政管理机构中的比例有了上升，但升幅并不怎么惊人，因此，也未必可以归因于法律措施的功劳。

90年代中期，曾经有过一次绝好的机会，原本可以通过联邦对于劳动法的管辖权，将促进男女平等的规定至少部分地转用到私营经济领域，但是这一机会未被利用。时任联邦总理的格哈德·施罗德可能感觉到来自私营经济界领导人的反对力量过于强大。曾经提出过一份带有妥协性的法律草案，它原本可以成为积极促进性别平等的第一步，为社会性别主流化原则进入非国有领地提供可能性。不久之后预计在企业里引入的配额能否朝着这个方向迈进，以及带来一些改变，这仍需拭目以待。由此，经常只能在劳资协议

和企业协议中规定妇女促进措施。除此之外，在有所改观的地方，相关规定往往只适用于少数妇女。与此相对应的是近些年来，普遍出现了就业形势恶化和放松规制的现象（工资的继续支付、减薪、解约保护、正常劳动关系受到侵蚀等），这些看上去与性别无关，但事实上在很多情况下对妇女带来更多的负面影响。

纵观“新妇女运动”兴起以来几十年的发展及其提出的要求，那么它对“堕胎不予处罚”提出的诉求（第218条）成为我们关注的中心之一。经过艰苦努力，直到1974年才达成一个堕胎期限的规定，即妇女在医生的指导下，可以在怀孕最初的12周内通过堕胎终止妊娠。这一法律从未生效，因为它被告到了联邦宪法法院。该法院最终否决了规定堕胎期限的解决方案，要求代之以医学指标的规定，即医生必须为怀孕妇女出具证明，说明由于一个合理的原因（指标）必须终止妊娠；并且提出了以下四项指标：妇女的生命和健康；胎儿有畸形的危险；强奸；以及一般的紧急情况。恰恰是“一般的紧急情况”，作为一项社会指标，在医生开具的证明中被使用得最为频繁。90年代在两德统一后需要有一个更新的规定，因为在原来的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适用的是堕胎期限的规定。新规定的出台最终达成了一个妥协（期限规定加上强制的医生指导）。时至今日，争论双方仍然各执己见、互不相让，反对堕胎者的一个理由是禁止剥夺未出生的生命，他（她）们与天主教会联合在一起，反对那些为孕妇主张自我决定权的女性。这是两种截然不同的价值观，它们之间如水火般不相容。

由“新妇女运动”掀起讨论的另一个禁忌话题是男性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在这方面，也花了二十年的时间来形成相应的法规。2002年颁布的《家庭暴力防治法》无疑是妇女运动的一项成果。

4、成果难掩批评

如果我们回首从男女平等写入宪法到促进性别平等成为国家目标这几十年来发展，那么它在整体上呈现

出一种积极的发展态势，但有必要提出批评的是，这一发展的过程持续了半个多世纪。总是在公众意识提出了要求以后，相关的改变才会产生。妇女运动对公众意识的变化做出了很多贡献。然而，政治和社会利益冲突依然存在——这一点不足为奇——也始终有一部分社会现实会被忽视，因为政治总是倾向于维持性别政策的现状。

如果抛开政治实用主义的视角，来对从男女平等到性别平等的发展进行批判，那么人们应当把“平等”或“性别平等”这些词语背后所隐藏的观念展现出来。尽管自由主义的平等概念是欧洲启蒙运动的一项成果，但它始终带有性别方面的动机。这一概念始终是指男性、特别是家庭中的父亲和一家之主在公民权利上的平等。这一平等经历了法国大革命的洗礼才得以法律形式确立下来。然而那时，妇女从来没有被看作平等的法律主体和政治行为体，她们也未被“前瞻性”地包容到这个概念里。平等的公民地位的取得，是一个漫长的过程，这一过程在西方民主国家直到20世纪才得以实现。

正是由于它的这一来源，平等权至今仍是以前男性为中心和父权制观念的一面镜子。男性在绝大多数的法律和社会领域是所有事物的衡量标准。例如他们被视为全日制、连续工作的劳动者，而无需承担照料家庭的义务。出于这一原因，女权主义者对“以前男性作为平等的衡量标准”的意识提出批判。有些人强调女性的差别，借此希望承认一种从社会文化历史角度衍生出来的女性“存在方式”的“同等价值性”。他（她）们认为，性别问题的特征并非“平等或区别（对待）”之间的抉择，而是“把妇女当作妇女”而产生的歧视和压迫。人们必须对男性主导行为进行抗争并避免这种行为产生的影响。因而他（她）们建议，只要某个领域中一种性别明显地为另一种性别所“主导”，就应允许采取主动的、对男性或女性会带来暂时性不利的措施。

而对于另外一些人，他（她）们以美国的社会哲学家朱迪斯·巴特勒（Judith Butler）为代表，认为这

还不够。他（她）们不仅认为社会性别（gender），而且认为生理性别（sex）也是社会造就的产物。因而，虽然他（她）们虽然赞同性别平等政策，但是担心这些政策反而会增强人们对性别差异的看法。他（她）们还担心，妇女与妇女间的差异以及男性与男性间的差异被否定，个体被迫接受非女即男的两性规范、被迫接受异性恋。这些观点宣扬讨论性别的范畴问题，从而将女权主义关于“平等还是区别（对待）”的争论搁置到了一边。这样的讨论可以有助于考虑到生活和社会计划的日益个体化和多元化，以及考虑到性别认同与政治利益的日益个体化和多元化。

如果我们看到至今依然存在的针对妇女的社会歧视的话，那么这一现象其实是与几乎凝固在德国宪法中的解释联系在一起的。因为根据宪法，“婚姻和家庭置于国家的特别保护之下”。这一条款在很大程度上使“男女平等的真正实现”步履维艰。早在几十年前就有人想要把这一条款理解为对男女平等和妇女追求解放的一种限制。传统主义者以及很大程度上教会一直认为“妇女的位置”首先是在家庭。婚姻以及婚后家庭始终被视为几乎“神圣”的机构、以及构成社会的秩序政策元素。从作为每个社会的核心的“家庭”这一词汇上，就能让人感觉到这个意思。与妇女个体发展的愿望相比，婚姻和家庭应当占有优先权。这一观点在社会中普遍存在，甚至可能会长时间地存在下去。

由此可见，仍然存在着这种陈旧的、制度化的婚姻观念所产生的歧视性影响，尽管这样的影响是间接的。为此，如今，诸如家庭法、税法、社会保险法和社会法，不再按性别做出不同规定，但它们往往对不同的性别产生不同的影响。与男性相比，妇女更多地在经济上依赖于她们的伴侣。因此她们被安排得到的是派生出来的保障，而这一保障在大多数情况下几乎无法满足她们的生活需要。所以，几十年来，妇女运动（不仅仅是妇女运动）一直致力于要求为女性提供一个独立的、适当的养老生存保障，但在实际贯彻上却显得步履维艰。过去几年进行的养老金结构改革

把一部分社会保障转移给私人承担。在此过程中，抚养孩子的母亲得到了考虑，获得了补偿。同时还存在着这样一种危险，即随着社会福利国家中福利的普遍减少，妇女在年老时本就不足的养老金将更加不足。事实上，社会秩序对她们提出更高的要求。将来，妇女几乎被迫更多地参与就业，即便如此，她们往往也无法独立养活自己。然而，她们受到的待遇却是，似乎她们并不需要工作，因为她们反正可以由她们的丈夫供养。但事实上，这种供养关系很久以来就已经不奏效了。将来，女性依赖于由伴侣派生而出的保障会被逐步取消，然而她们的就业前景却未有大的改观。职业和家庭的双重压力始终困扰着大多数女性。虽然男性也同样面临着工作时断时续，失业或者养老金不足的问题，但这并不会改善妇女的状况。

5、总结：两性关系尚不尽如人意

从国际比较的视角来看，德国的福利制度是“保守的”。从性别政策角度看，这意味着，人们还一直遵从着“壮男养家”的主导模式。如果把家庭法、社会法和税法结合在一起加以考量，可以得出的结论是，至少在儿童抚育期，妇女应当中断工作，回到对丈夫的经济依赖。但是，这使得她们今后返回职场变得非常困难；由此给妇女造成的劣势将在生命中越积越多，进而几乎无法再一一弥补。

与所有这一切也联系在一起的是，尽管所谓的“家庭主妇式婚姻”如今不再是一种主导模式，但是它仍然切实地存在于家庭的各个分保障体制、社会保险法以及社会法的细枝末节中。此外，它还通过“夫妻互辅”原则加以补充。根据这一原则，家庭、婚姻或者类似婚姻的伴侣关系被定义为承担赡养义务的首要主体。由此，特定生活状态和生活阶段的不对称性又以性别特有的方式变得更加坚固。

因此，并非个体被看作是最小的社会单位，所以个体也未被赋予独立的保障。相反，大多数的国家规范仍然致力于在婚姻和家庭层面上形成共同体，伴之以对婚姻及其所拥有特权的制度化认识。有关将婚

姻去特权化、而只对家庭——这里指非传统意义上的家庭定义——保留特权的建议迄今没有赢得多数人的赞同。这里讨论的并不是要取消民法意义上的婚姻制度，尽管这样的观点在公众中很普遍；而是要削弱婚姻在税收和社会福利体系中迄今为止所发挥的强大的主导功能。这也就是有关朝着为那些不关心是否持有结婚证的妇女以及那些想要实现自我生存保障的妇女，获取更多社会支持方向迈出几小步。

总之，这只蜗牛将继续极其缓慢地爬行。或许，实现性别完全平等，这仍然只是一个乌托邦。恰恰因为性别问题被认为不再是恶性的，因此，这忽略了这样一个事实，即性别烙印着我们的生活、性别政策是一项未尽的任务。路漫漫其修远兮。

参考文献:

Berghahn, Sabine (2003), Der Ritt auf der Schnecke - Rechtliche Gleichstellung i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gender politik online, Juni 2003

Berghahn, Sabine (2000), Ehegattensubstanz und Gleichberechtigung, in: STREIT - feministische Rechtszeitschrift, H. 4, S. 152-159

Berghahn, Sabine (2002), Supranationaler Reformimpuls versus mitgliedstaatliche Beharrlichkeit, in: Aus Politik und Zeitgeschichte, B 33-34/2002, S. 29-37

Nave-Herz, Rosemarie (1993), Die Geschichte der Frauenbewegung in Deutschland, Bonn

Nave-Herz, Rosemarie (2009), Familie heute: Wandel der Familienstrukturen und Folgen für die Erziehung, 4. Aufl. Darmstadt

Pfarr, Heide (2001), Hrsg., Ein Gesetz zur Gleichstellung der Geschlechter in der Privatwirtschaft. Edition der Hans-Böckler-Stiftung, Nr. 57, Düsseldorf

Bothfeld, Silke/Gronbach, Sigrid/Riedmüller, Barbara (2002), Hrsg., Gender Mainstreaming - eine Innovation in der Gleichstellungspolitik, Frankfurt/New York

Ebenfeld, Melanie, Köhnen Manfred (2011), Hrsg., Gleichstellungspolitik kontrovers. Expertise im Auftrag der Abteilung Wirtschafts- und Sozialpolitik der Friedrich-Ebert-Stiftung

<http://www.gender-mainstreaming.net>

<http://www.gleichberechtigung-goes-online.de>

About Friedrich-Ebert-Stiftung

The Friedrich-Ebert-Stiftung (FES) is a private cultural non-profit institution committed to the ideas and basic values of social democracy. It was founded in 1925 and aims to further the political and social education of individuals in the spirit of democracy and pluralism. Its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connects the Friedrich-Ebert-Stiftung with partners in more than 100 countries all over the world. Th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of the FES strives for facilitating participation, pluralism, rule of law, social justice and non-violent conflict resolution in different societies.

Learn more about FES: www.fes.de

Learn more about FES in China: www.fes-china.org

Contact

Friedrich-Ebert-Stiftung (Beijing), Ta Yuan Diplomatic Compound, Building 5, Entrance 1, 12th Floor, Office 5-1-121, Xin Dong Lu 1/Chao Yang Qu, 100600 Beijing, VR China, e-mail: fesbeijing@fesbj.com

Friedrich-Ebert-Stiftung (Shanghai), 7A Da An Plaza East Tower, 829 Yan An Zhong Lu, Shanghai 200040, VR China, e-mail: info@feschina.net

Briefing Paper

To subscribe the Briefing Papers send an e-mail to: subscribe@feschina.net

To unsubscribe send an e-mail to: unsubscribe@feschina.net

The opinion voiced in this publication is that of the author and does not necessarily reflect the opinion of the Friedrich-Ebert-Stiftung.

Responsible: Dr. Rudolf Traub-Merz, Resident Director, FES Shanghai Coordination Office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